

#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.6 經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 
96.3.29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8.28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九、針對各單位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卓著者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除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聘請性別平等意識之本校教師至少九人、職工二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為委員；學生代表男女各一人由學生會選舉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並採學年制及任務編組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本委員會相關行政庶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本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人數比例，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按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費內勻支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

97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行政效能，增進業務績效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。
- 二、本作業事項適用對象，係指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進用之人員。
- 三、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，其區分及規定獎懲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試用考核：本校新進之約用工作人員，試用三個月期滿後，依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考核，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正式僱用。考核表如附件一。
  - （二）平時考核：平時約用單位主管應具體記載約用人員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之優劣事實，於每年六月就考核表各項目辦理考核，其考核結果並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。平時考核表如附件二。
  - （三）年終考核：約用人員僱用至年終滿 1 年且仍在職者，予以年終考核。單位主管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，就考核表各項目逐級考核後送會人事室，並簽陳校長核定。考核表如附件一。

年終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   - 1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續僱一年並予晉薪一級。
    - 2、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，續僱一年但不予晉薪。
    - 3、丙等：未滿七十分，不予續僱。如約用人員至年終連續工作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辦理另予考核。

考核結果為甲等者，得續僱一年但不予晉薪。
- 四、約用工作人員之僱用期間如跨越年度者，依前點規定於僱用滿六個月時辦理平時考核，任職至年終滿 1 年者，得辦理當年年終考核。
- 五、約用人員於考核年度內，具下列情事之一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
  - （一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  - （二）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- 六、考核結果予以續僱者，由人事室通知依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續約事宜；不予續約者，即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約用期間已滿三年者，不再續僱；但得重新應徵，參加公開遴選。
- 七、年終考核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，考核結果並自次年一月起執行。
- 八、本作業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九、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